

## 衛生組公告

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3 日來函，因應 11/7(一)起新的防疫總指引，經線上防疫會議通過，調整防疫相關措施，重點如下：

(1) 11/7 起取消架設 0700-0830 上學時間的紅外線熱像儀，師生應於上學前於家中測量體溫，採自主健康監測，如有上呼吸道或體溫過高者，切勿到校。各班教室備額溫槍一支，學生自主應變，如量測大於 37.5 度，請至健康中心測量耳溫。

(2) 11/7 起因同住家人確診匡列密切接觸者自主防疫期間，不論接種幾劑疫苗均採 0+7，持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即可到校上課。

(3) 11/14(一)起，確診者的隔離改為 5+7，隔離滿 5 日免快篩即可入校上班上課。

(4) 依指引取消校外人士疫苗接種劑次相關規範，訪客於上課時段如有入校需求，回歸正常校安程序辦理，僅維持於警衛室量體溫、手部酒精消毒、全程配戴口罩的防疫措施。

(5) 依指引取消師生參加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、校慶、體表會及跨校社團活動等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劑次相關規範，惟仍須依《防疫總指引》落實防疫相關措施。

(6) 請假規範：家長基於防疫目的：防疫假(採線上課程)，原則以 1 週為單位，學校可依個案需求從寬認定。

(一) 各教育階段別學生：

1. 確診：防疫隔離假。
2. 自主防疫：自主防疫假。
3. 疫苗接種後身體不適：疫苗假。
4. 家長基於防疫目的：防疫假(採線上課程)，原則以 1 週為單位，學校可依個案需求從寬認定。

(二) 上揭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，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，則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。家長基於防疫目的亦可為子女申請防疫假實施線上課程，但實體評量需要返校，倘未能返校參與實體評量，請依據本局 111 年 5 月 26 日北市教國字 1113055570 號函，各校得召開課發會研議確認評量準則，相關做法如下：

1. 學校決議評量模式時，應一併公布補考機制或其他配套措施，倘學生仍於學校所定時限內無法進行補考時，應參酌個案實情，從寬處理個案成績。
2. 補考機制可規劃實體補考及線上補考等多元方式，補考成績仍應以原始成績登記。